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呂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呂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5628號

16 被 告 黃呂翔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號

18 居新北市○○區○○○路0號7樓之3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呂翔前於民國96年間，因酒後駕車所犯公共危險案件，經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96
25 年8月20日至98年8月19日，期滿未經撤銷。詎仍未思悔改，
26 於113年6月14日晚間某時許起至同年月15日3時許止，在新
27 北市○○區○○○路0號7樓之3居處，飲用啤酒3罐（1罐500
28 c.c.）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畢後之113年6月15日13時22分
30 前某時許，自上址居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1 車上路外出購物，俟購物完畢後便又騎車，欲返回上址居

01 處。嗣於同日13時22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地下道
02 迴轉道往樹林方向前時，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之高健傑發生碰撞（涉犯傷害及毀損罪嫌部分，
04 未據告訴）。嗣員警據報到場並於附近之亞東醫院，對送醫
05 之黃呂翔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後，於同日14時10分許，測得黃
06 呂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呂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高健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
11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12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現場暨車損
14 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5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18 險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黃筵銘

24 張晏綺